

#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关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活动的通知

委各股室、各二级机构：

根据《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确保我委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，防止出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情况，现决定在我委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活动，自《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》实施以来开始执行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原有文件的清理工作。各股室、各二级机构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，对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。

二、切实加强新制定政策措施的审查工作。各股室、各二级机构新出台的政策措施由各股室、各二级机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初审，经委执法监督股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复审后，报委领导签发。

三、各股室、各二级机构要高度重视，站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，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，认真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防止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出台，为全县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2021年3月26日

